**附件2**

**图书馆跨校区通借通还借阅规则**

1. 跨校区**借阅的图书必须是本校区无馆藏或馆藏图书已借完**，且在另个校区显示在馆、可借状态的馆藏图书。
2. 通借册数：读者委托预借**每次限2册**。
3. 借阅期限：样本室图书15天，其余30天（工具书、年鉴仅供室内查阅暂不借阅）
4. 通借申请时间：周一至周四每日9:00—16:00，可到总服务台使用线下服务，每日任何时间均可使用线上服务。寒暑假不开展此项服务。
5. 通借申请的有效期限：委托申请有效期为3天。如在委托申请保留天数内，因各种原因无法找到委托借阅的图书，该委托申请会自动失效。委托申请正式失效前，读者也可以自行取消委托申请。同时如果读者所借图书达到本人最大借阅册数，或有图书超期等违章记录时，将无法提交委托借阅申请。
6. 委托书、预约书到馆后会保留5天，**若逾期未取视为违约**，图书将退回原图书馆，**读者每违约1次，暂停委托/预约权限30天**；当记录累计达到2次时，当年内本馆将不再向该读者提供该项服务。
7. 如发生借阅图书的逾期、丢失等情况，按照《读者借阅书刊违章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8. 图书馆将根据使用情况适时调整和修订本规则。
9. 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属于云南财经大学图书馆。

图书馆

2023年9月21日